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	18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26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42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43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45
附件二 2016 年环评验收意见 .....	50
附件三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	58
附件四 危废处置合同.....	59
附件五 危废台账.....	69
附件六 检测报告.....	7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7 栋 309、31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				
设计生产能力	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 30kg				
实际生产能力	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 3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	12.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26.7756 万	比例 (%)	17.850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li> <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5、《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li> <li>6、《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表复〔2020〕1301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 月 21 日）；</li> <li>7、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li> </ol>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最终经九乡河排入长江,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
	COD	2500	
	SS	400	
	氨氮	50	
	总磷	10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COD	350	
	SS	200	
	氨氮	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总磷	4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4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表1-2。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甲醇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值见表1-3。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苯系物	40		-

氯化氢	30	0.20
-----	----	------

表 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50	17.5	45	周界外浓度	1.2
甲醇	50	38.5	190		12
酚类	50	0.75	100		0.080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建设单位出于安全考虑，未将排气筒设置为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本项目硫酸雾、甲醇和酚类的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化工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本项目租赁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09室建设“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建筑面积329m<sup>2</sup>，其主要从事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研发，研究规模仅限小试范围，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30kg。本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约329m <sup>2</sup> ，包括物化室8.5m <sup>2</sup> 、天平室3.5m <sup>2</sup> 、液相室10.5m <sup>2</sup> 、控制室9.5m <sup>2</sup> 、气相室6m <sup>2</sup> 、物料间一6m <sup>2</sup> 、物料间二6.5m <sup>2</sup> 、物料间三7m <sup>2</sup> 、物料间四6m <sup>2</sup> 、物料间五6m <sup>2</sup> 、留样室4.5m <sup>2</sup> 、实验室共85m <sup>2</sup> 等	在租赁厂房内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130t/a	其中129.4t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其余0.6t为外购的纯水	
	排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88.32t/a）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	
	供电	5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园区化粪池	2座，各5m <sup>3</sup>	依托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达标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处理站	1座，处规模150m <sup>3</sup> /d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7m <sup>2</sup>	新建，安全暂存
	废气	酸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50m高排气筒（P1）	用于处理实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	本次扩建项目排气筒在现有排气筒上进行改造，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20dB（A）	噪声达标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技术、化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与技术服务，建设单位于2016年编制了《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6〕055号，见附件），于2017年4月7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栖环验〔2017〕13号，见附件）。

为扩大公司市场，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进行医药研发项目的开展（该项目不涉及生产）。本次扩建项目承租了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09室，同时对现有项目所在的311室进行改建，建筑面积共计329平米。项目建成后从事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研发，研究规模仅限小试范围，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30kg。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完成了其“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栖环表复〔2020〕1301号，详见附件）。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用。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2020 年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松宝-增氧泵	2×4L/min/S-648 A	台	1	1	原有
2	电热枪	/	台	1	1	原有
3	16w 双波长手提紫外检测	ZF-7A	台	3	3	原有
4	循环水真空泵(防腐双表)	SHTD-(III)	台	2	3	新增加 1 台
5	真空泵	2XZ-2	台	1	1	原有
6	超声波清洗器	KH-5200B	台	1	1	原有
7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B11-3	台	5	5	原有
8	旋转蒸发仪	YRE-5299	台	2	2	原有
9	真空干燥箱	DZF-6052	台	1	1	原有
10	隔膜真空泵	GM-0.33A	台	1	1	原有
11	制冰机	HZB-50A	台	1	1	原有
12	电子天平	FA2004N (0.1mg, 200g, 1 台) TD20002 (0.01g, 2000g, 1 台)	台	2	2	原有
13	卤素水分测定仪	DHS-16A	台	1	1	原有
14	电搅拌器	JJ-1 (100W)	台	1	1	原有
15	低温冷却水循环泵	CCA-10	台	1	1	原有
16	pH 计	PHS-3C	台	1	1	原有
17	笔式酸度计	PHB-3	台	1	1	原有
18	恒速数显强力搅拌器	JJ1BA	台	2	2	原有
19	液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	台	1	1	原有
20	双层玻璃反应釜(反应条件 40°C, 反应温度-30°C-150°C, 反应压力-0.08MPa)	50L	台	2	2	原有
21	高低温一体机	/	台	1	1	原有
22	低温循环	/	台	1	1	原有
23	PP 酸碱尾气系统	/	台	1	1	原有
24	双叶真空泵	/	台	1	1	原有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5	30L 氮气压滤器	/	台	1	1	原有
26	氮气瓶	25L	台	1	1	原有
27	液相色谱仪	/	台	1	1	原有
28	气相色谱仪	/	台	1	1	原有
29	低温真空干燥箱	16 盘	台	1	1	原有
30	玻璃旋转蒸发器	20L	台	1	1	原有
31	台式通风橱	/	台	4	4	原有
32	落地式通风隔断	/	台	2	2	原有
33	粘度计	/	台	1	1	原有
34	电热恒温干燥箱	4 盘 10L	台	1	1	原有
35	全自动温控称重密闭反应器	1L	台	0	1	新增加 1 台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生产设备与 2020 年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增加 1 台全自动温控称重密闭反应器、增加 1 台水环式真空泵。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四氢呋喃	3000ml	0	外购
2	碳酸氢钠	1500g	0	外购
3	无水碳酸钠	1250g	0	外购
4	碳酸钾（无水碳酸钾）	1000g	0	外购
5	硝酸	500ml	0	外购
6	乙腈	10L	0	外购
7	乙酸乙酯	15L	0	外购
8	N, N-二甲基甲酰胺	15L	0	外购
9	甲基叔丁基醚	5L	0	外购
10	正庚烷	5.5L	0	外购
11	正己烷	30L	0	外购
12	氯化亚砷	1000ml	0	外购
13	乙二醇	2500ml	0	外购
14	无水硫酸镁	500g	0	外购
15	硅藻土	1000g	0	外购
16	氯化铵	1000g	0	外购
17	真空硅脂	50g	0	外购
18	活性炭	1200g	0	外购
19	异丙醇	15L	0	外购
20	1-甲基-2-吡咯烷酮	1000ml	0	外购
21	甲醇	35L	0	外购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N, N-二甲基乙酰胺	1000ml	0	外购
24	二甲亚砷	500ml	0	外购
25	二氯甲烷	30L	0	外购
26	磷酸	500ml	0	外购
27	氯化钠	1120g	0	外购
28	氨水	500ml	0	外购
29	氢氧化钾	630g	0	外购
30	氢氧化钠	9738g	0	外购
31	三乙胺	500ml	0	外购
32	甲酸 98%	3500ml	0	外购
33	N, N-二异丙基乙胺	1 份	0	外购
34	环己烷	5L	0	外购
35	氟化钾	250g	0	外购
36	D-酒石酸	200g	0	外购
37	反丁烯二酸	200g	0	外购
38	酒石酸氢胆碱	200g	0	外购
39	丁二酸	200g	0	外购
40	L-蛋氨酸	64g	0	外购
41	7H-二苯并咪唑	15g	0	外购
42	盐酸托莫西汀	13g	0	外购
43	2-氯-3-苯基喹噁啉	21g	0	外购
45	硝基兰	15g	0	外购
46	双酚 A 二酐 (BPADA)	20g	0	外购
47	布南色林	5g	0	外购
48	L-扁桃酸	200g	0	外购
49	3-(1-哌啶基甲基)苯酚	30g	0	外购
50	2-[2-(3-苯甲基)]丁烷基苯酚	33g	0	外购
51	丙酸	500ml	0	外购
52	丙酮	2280g	0	外购
53	无水硫酸钠	3050g	0	外购
54	无水三氯化铁	560g	0	外购
55	铜粉	589g	0	外购
56	铁粉	1300g	0	外购
57	碳酸铯	10g	0	外购
58	无水亚硫酸钠	2500g	0	外购
59	无水乙醇	30kg	0	外购
60	锡粉	110g	0	外购
61	熊去氧胆酸	5g	0	外购
62	溴代苯	8500ml	0	外购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3	溴化钠	800g	0	外购
64	溴乙酸乙酯	1000g	0	外购
65	醋酸钨	2g	0	外购
66	溴	3000g	0	外购
67	1,2-二氯乙烷	1000ml	0	外购
68	1,2-己二醇	50g	0	外购
69	1,3-乙甲基-2-咪唑啉酮	25ml	0	外购
70	1,4-二溴丁烷	500g	0	外购
71	1,4-二氧六环	2000ml	0	外购
72	1,4 萘醌	1100g	0	外
73	1-溴-3-氯丙烷	250ml	0	外购
74	1-溴-4-丁基苯	20ml	0	外购
75	2,4,6-三甲基甲醛	176g	0	外购
76	2-氨基苯甲酸乙酯	25ml	0	外购
77	2-氨基苯甲酰胺	100g	0	外购
78	3-(派啉-1-亚甲基)苯酚	28g	0	外购
79	3,4-二氨基二苯醚	42g	0	外购
80	3-3'-亚氨基双(N,N-二甲 基丙胺)	760g	0	外购
81	3-二甲胺基丙胺	10ml	0	外购
83	4-4'-二氨基二苯砜	160g	0	外购
84	4A 分子筛	1000g	0	外购
85	4-氟苯甲酸	76g	0	外购
86	4-甲基-2-戊酮	400ml	0	外购
87	4-氯丁酰氯	20g	0	外购
88	4-羟基联苯	1000g	0	外购
89	4-正丁基苯胺	320g	0	外购
90	5-(4-氯丁基)-1-环己基 -1H-TetRAZOLE	40g	0	外购
91	5-4(-氯丁基)-1-环己烷 -1H-四氮唑	490g	0	外购
92	D201 强碱型子交换树脂	1000g	0	外购
93	D2-高半胱氨酸硫内酯盐 酸	200g	0	外购
94	D-苯甘氨酸	25g	0	外购
95	EDTA-2NA	50g	0	外购
96	L-半胱氨酸盐酸盐-水物	370g	0	外购
97	L-苯丙氨酸	18g	0	外购
98	N,N-二异丙基乙酸	100ml	0	外购
99	N-乙酰-L-酪氨酸	83g	0	外购
100	P-BABB-1	194g	0	外购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1	Q2	10g	0	外购
102	S-扁桃酸	25g	0	外购
103	氨基磺酸	110g	0	外购
104	苯	500ml	0	外购
105	苯胺	1000ml	0	外购
106	苯甲醇	1600ml	0	外购
107	苯甲酰乙酸乙酯	25g	0	外购
108	苯乙酮	500ml	0	外购
109	苜胺	400g	0	外购
110	变色硅胶	250g	0	外购
111	丙二醇甲醚	13kg	0	外购
112	丙二醇甲醚	500ml	0	外购
113	丙二酸	730g	0	外购
114	丙烯酸	500ml	0	外购
115	丙烯酸乙酯	500ml	0	外购
116	丙酰丙酸	1000g	0	外购
117	超纯级乳酸	148g	0	外购
118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	0	外购
119	醋酸酐	43340ml	0	外购
120	蛋白酶	1200g	0	外购
121	碘化钠	500g	0	外购
122	靛红	100g	0	外购
123	丁二酸酐	500g	0	外购
124	对氨基苯酚	3500g	0	外购
125	对苯二酚	500g	0	外购
126	对苯醌	200ml	0	外购
127	对甲苯磺酸	490g	0	外购
128	对溴碘苯	60g	0	外购
129	多聚甲醛	2500g	0	外购
130	多聚磷酸	1000ml	0	外购
131	蒽醌	300g	0	外购
132	二苯基氯化磷	114g	0	外购
133	二苯醚	500ml	0	外购
134	二醇氢溴酸盐酞普兰	500g	0	外购
135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500ml	0	外购
136	二甲胺水溶液	500ml	0	外购
137	二甲基	2g	0	外购
138	二水合氯化亚锡	268g	0	外购
139	二乙胺	2500ml	0	外购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0	二异丙氧基-4,4,5, 5-四甲基-1,3,2-二杂氧戊硼烷	25ml	0	外购
141	氟铬酸钠	135g	0	外购
142	甘脲	500g	0	外购
143	硅胶	2100g	0	外购
144	硅油	1000ml	0	外购
145	环己酮	1000ml	0	外购
146	环氧氯丙烷	1000ml	0	外购
147	环己烷	2kg	0	外购
148	回收二氯甲烷	44kg	0	反应釜的反应液中回收
149	回收正己烷	8kg	0	
150	活性白土	500g	0	外购
151	甲胺	500ml	0	外购
152	甲苯	20800g	0	外购
153	甲基叔丁基醚	47kg	0	外购
155	间二氯苯	20ml	0	外购
156	间甲氧基氯苄	1100g	0	外购
157	碱式碳酸铜	2000g	0	外购
158	焦磷酸钠	600g	0	外购
159	卡尔费休试剂	8500ml	0	外购
160	联苯	350g	0	外购
161	邻氨基苯甲醇	25g	0	外购
162	邻氨基苯甲酸甲酯	550g	0	外购
163	邻氨基苯腈	25g	0	外购
16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500ml	0	外购
165	邻苯二甲酸甲酯	500ml	0	外购
166	邻苯二甲酰亚胺钾	150g	0	外购
167	邻氯苯甲醇	25g	0	外购
168	邻苯二甲酸	500g	0	外购
169	硫氰酸铵	500g	0	外购
170	硫酸	300ml	0	外购
171	六方氯化硼	150g	0	外购
172	六氟磷酸钾	200g	0	外购
173	氯代苯	8000ml	0	外购
174	氯仿	1700g	0	外购
175	氯化铵	500ml	0	外购
176	氯化羟胺	144g	0	外购
177	氯乙酰	500ml	0	外购
178	氯乙酰氯	400g	0	外购
179	萘	250g	0	外购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0	尼泊金甲酯	500g	0	外购
181	硼氢化钠	160g	0	外购
182	偏重四甲基联硼酸频醇酯	20g	0	外购
183	偏重亚硫酸钠	4500g	0	外购
184	氢溴酸	500ml	0	外购
185	氰基硼氢化钠	10g	0	外购
186	肉桂酸乙酯	100ml	0	外购
187	三聚氰胺	300g	0	外购
188	三氯化硼乙胺络合物	260g	0	外购
189	三羟甲基丙烷	500g	0	外购
190	三溴化磷	250ml	0	外购
191	三乙二醇	500ml	0	外购
19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80g	0	外购
193	叔丁醇钠	900g	0	外购
194	双氟苯甲醛	200g	0	外购
195	双氰胺	1000g	0	外购
196	水杨醛	1000g	0	外购
197	顺丁烯二酸酐	1000g	0	外购
198	四(三苯基膦)钯	5g	0	外购
199	四丁基溴化胺	180g	0	外购
200	四氟硼酸钾	250g	0	外购
201	四氯化钛	500ml	0	外购
202	四氯化碳	10000g	0	外购
203	四水合氯化亚铁	934g	0	外购
204	亚硫酸钠	500g	0	外购
205	亚硫酸氢钠	6000g	0	外购
206	亚硝酸钠	480g	0	外购
207	盐酸	60000g	0	外购
208	氧化锌	500g	0	外购
209	乙二醇苯醚	250ml	0	外购
210	乙基苯	2000ml	0	外购
211	乙基乙二酰氯酯	200g	0	外购
212	乙酸铵	570g	0	外购
213	乙酸苄酯	1000g	0	外购
214	乙酸钾	500g	0	外购
215	乙酸钠, 三水	290g	0	外购
216	异丙苯	500ml	0	外购
217	双(三甲基硅烷基)氨基钠	500ml	0	外购
218	对甲苯磺酸	500g	0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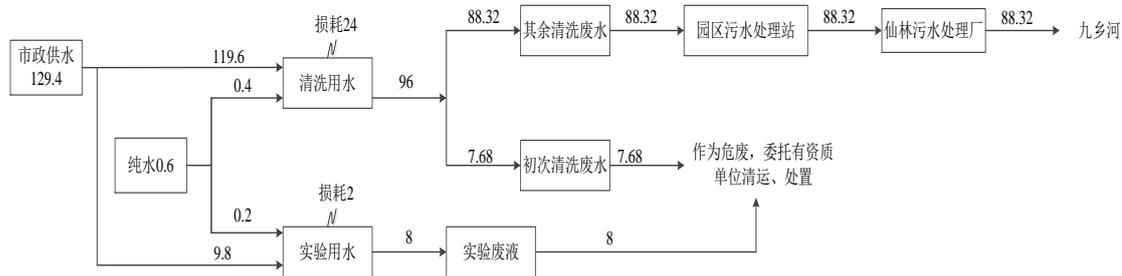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9	十二水合硫酸铁(III)胺	500g	0	外购
220	氯乙酸乙酯	500g	0	外购
221	四水合氯化亚铁	500g	0	外购
222	二氯化锰	680g	0	外购
223	(二亚苄基丙酮)二钯	1g	0	外购
224	对甲酰基苯甲酸甲酯	100g	0	外购
225	娃哈哈-纯净水	2箱	0	外购
226	己二酸二酰肼	200g	0	外购
227	马来酰肼	300g	0	外购
228	氟化苯	1000g	0	外购
229	冰乙酸	40kg	0	外购
230	蒽醌	25kg	0	外购

本项目增加中间体暂存规格 15L/桶、25kg/桶；增加原辅料暂存规格（甲醇、乙醇、二氯甲烷、乙腈、乙酸乙酯）\*25L/桶，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投产后，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中间体的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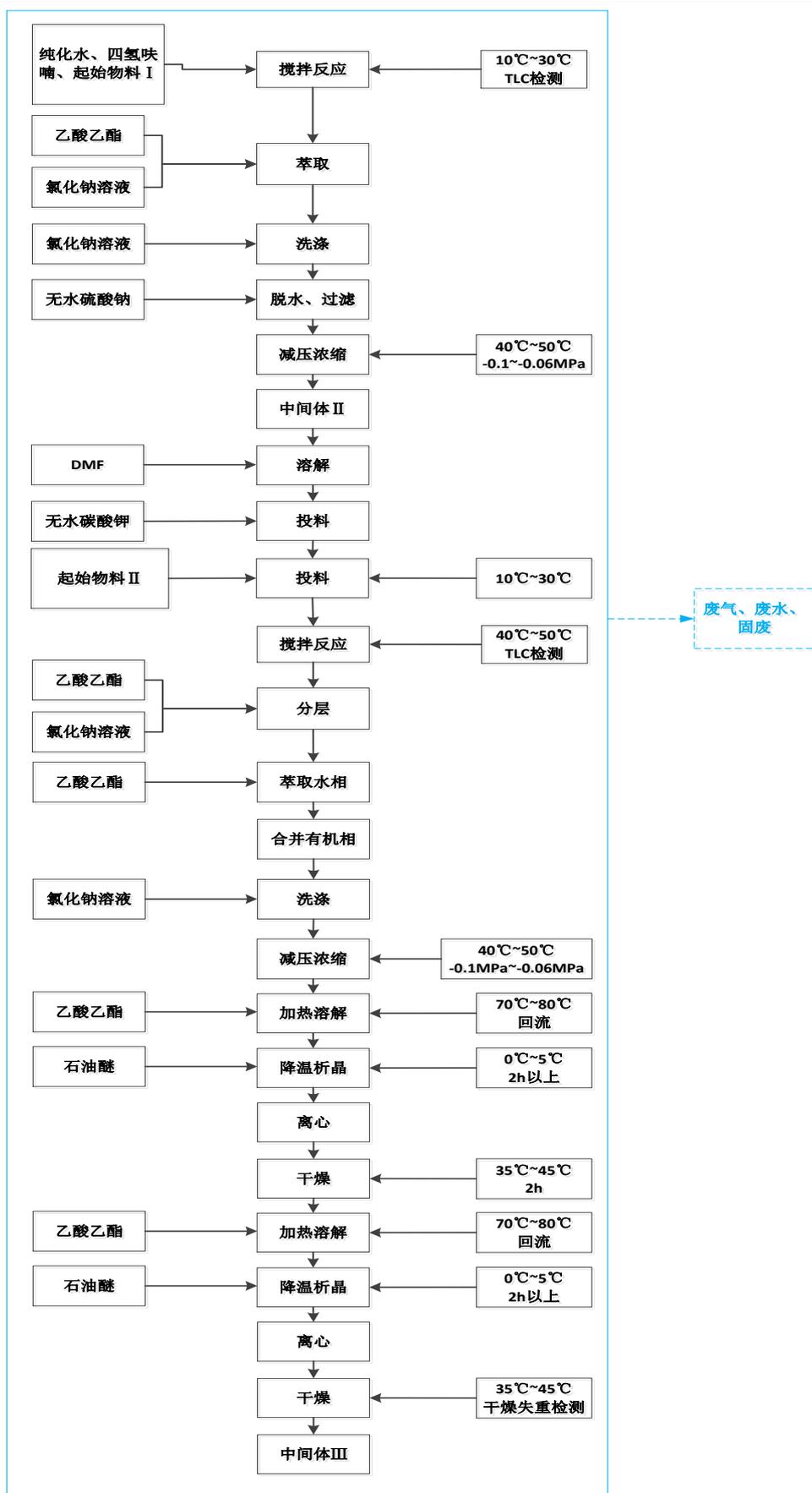


图2-2 中间体制备工艺流程图

(2) 粗品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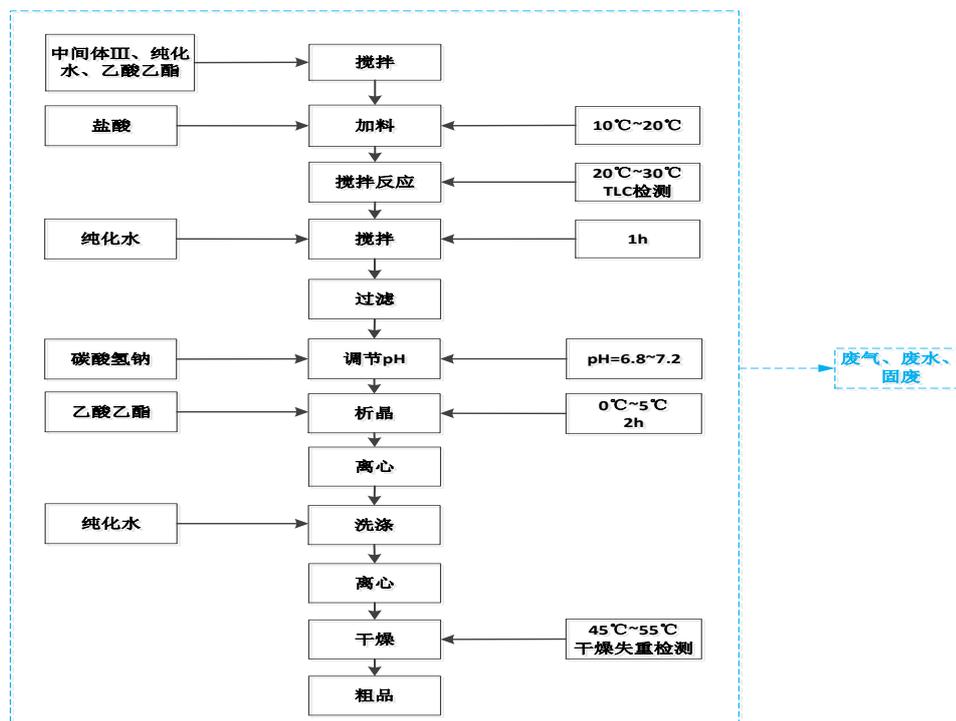


图2-3 粗品制备工艺流程图

(3) 精品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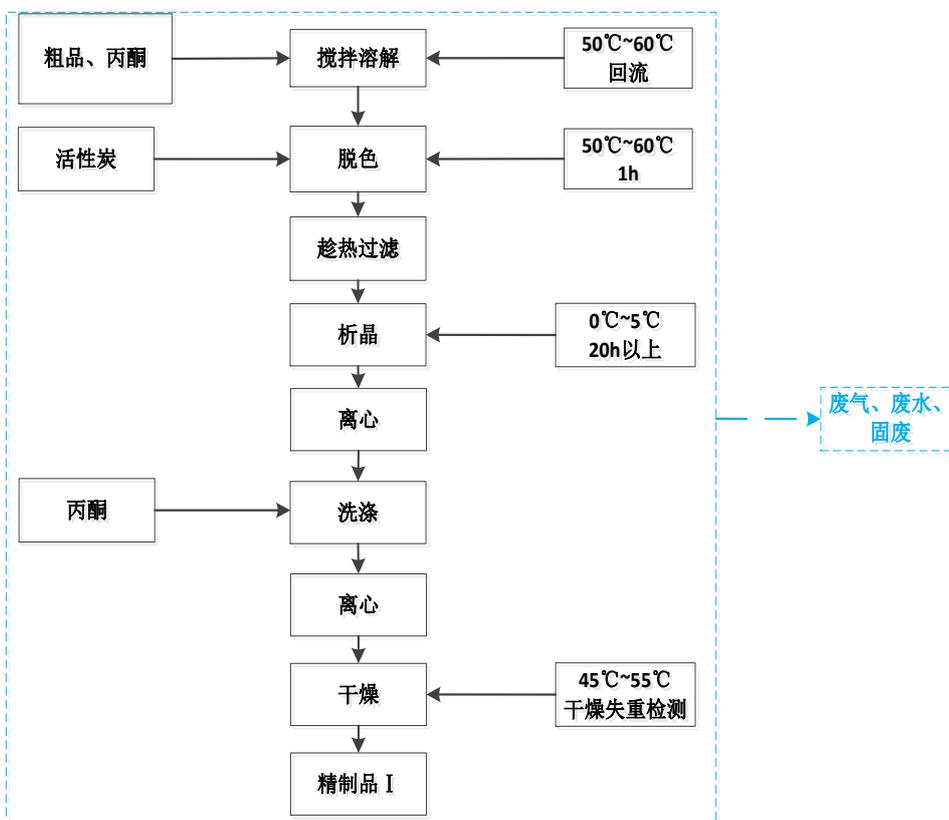


图2-4 精品制备工艺流程图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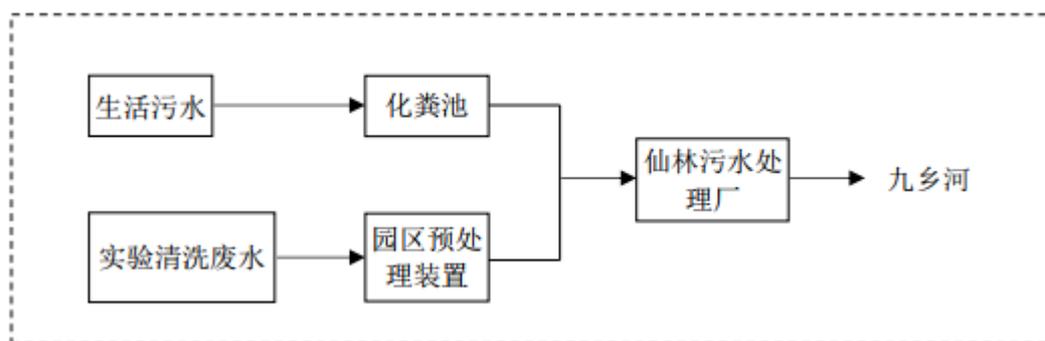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酚类、苯系物、氯化氢；无组织废气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酚类、苯系物、氯化氢。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经过酸碱废气吸收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P1），实验室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增的排气筒排放（P2）。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风机和低温冷却水循环泵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约为15dB（A），其余设备均为实验室使用的小型仪器，产生的噪声较小且位于室内，经过房间隔声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风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隔声减震。

4、**固废**：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弃实验器具、废药品、废弃原材料包装、废活性炭、吸收塔中的废填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目前已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图3-1 危废暂存间图片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88.32	70.656	清洗废水经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统一设置的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初次清洗废水 (HW49)	间歇	7.68	6.144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HW49)	间歇	8	6.4	
		废弃实验器具 (HW49)	间歇	0.2	0.16	
		废药品 (HW03)	间歇	0.03	0.024	
		废弃原材料包装 (HW49)	间歇	0.2	0.16	
		废活性炭 (HW49)	间歇	1.879	1.5032	
废气污染物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081	0.00648	酸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醇	有组织排放	0.001125	0.0009	

		酚类	有组织排放	0.00018225	0.000146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0.0010125	0.00081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0.00012375	0.000099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0.0027	0.00216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	/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醇	有组织排放	/		
		酚类	有组织排放	/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		
	309 室、311 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036	和环评预估产生量基本一致	/
		甲醇	无组织排放	0.0005		
		酚类	无组织排放	0.000081		
		苯系物	无组织排放	0.00045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0.000055			
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	0.00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5-80dB(A)左右，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2。



图 3-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来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试剂（主要包括乙酸乙酯、乙醇、丙酮、甲醇、二氯甲烷、乙腈、正己烷等）、易挥发酸性试剂（主要为盐酸、硫酸等）。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实验废气专用通道，然后由楼顶的酸碱废气吸收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配套的 35m 高排气筒（P1、P2）排入大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园区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南侧市政污水主管井，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九乡河。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药品、废弃原材料包装、填料塔废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送至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废水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总量上都是可行的，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b>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b>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b>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003011 48	徐旺、彭磊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 43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 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 73	魏建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 62	倪婷婷、汤方圆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 15	倪婷婷
氯化氢、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 44	邵丽华、熊 娟、余晨婷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 16	汤方圆
酚类化合 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D-8	YL2003020 85	姜玉华
挥发性有 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 973	YL1903020 68	袁宏、余晨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 38	孙云飞、徐成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选取楼顶P1、P2排气筒作为废气检测点；选取厂界四周外1m，高度约1.2m作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酚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研发项目年生产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乙醇	25kg/d	约 20kg/d	约 80%
2	甲醇	25kg/d	约 20kg/d	约 80%
3	二氯甲烷	25kg/d	约 20kg/d	约 80%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实验室楼顶排气口的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 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87	7.05	7.42	/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0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0	0.84	1.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	0.010	/
	去除效率	85.91%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7	2.06	1.9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5	/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4	0.63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07	/
	去除效率		59.28%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8.07×10 <sup>-5</sup>	< 8.06×10 <sup>-5</sup>	< 8.06×10 <sup>-5</sup>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8.67×10 <sup>-5</sup>	< 8.80×10 <sup>-5</sup>	< 8.85×10 <sup>-5</sup>	/
	去除效率		/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8.12×10 <sup>-5</sup>	< 8.15×10 <sup>-5</sup>	< 8.11×10 <sup>-5</sup>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8.80×10 <sup>-5</sup>	< 8.71×10 <sup>-5</sup>	< 8.88×10 <sup>-5</sup>	/
	去除效率		/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3	0.30	0.30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2	0.002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0	0.55	0.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3	/
	去除效率		/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0.20	ND	30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1.09	1.92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9	0.015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1	1.64	4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11	0.015	17.5	
	去除效率		5.3%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0.95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8	<0.002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7.5	
	去除效率		/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38.5	
	去除效率		/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38.5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去除效率		/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3.63×10 <sup>-4</sup>	< 3.63×10 <sup>-4</sup>	< 3.63×10 <sup>-4</sup>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3.90×10 <sup>-4</sup>	< 3.96×10 <sup>-4</sup>	< 3.98×10 <sup>-4</sup>	0.75
	去除效率		/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3.66×10 <sup>-4</sup>	< 3.67×10 <sup>-4</sup>	< 3.65×10 <sup>-4</sup>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3.96×10 <sup>-4</sup>	< 3.92×10 <sup>-4</sup>	< 3.99×10 <sup>-4</sup>	0.75
	去除效率		/				
2020.11.5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8	0.127	0.086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7	ND	0.031	/
			排放速率 (kg/h)	6.07×10 <sup>-5</sup>	< 8.80×10 <sup>-6</sup>	2.74×10 <sup>-4</sup>	/
	去除效率		80.4%				
2020.11.6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1)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48	0.231	0.752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6	/
	P1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4	0.084	0.126	/
			排放速率 (kg/h)	4.75×10 <sup>-4</sup>	0.001	0.001	/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去除效率		78.54%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1	2.79	2.22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18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8	1.16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
	去除效率		57.7%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8	1.82	2.46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20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6	0.82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10	/
	去除效率		53.8%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8.08×10 <sup>-5</sup>	< 8.18×10 <sup>-5</sup>	< 8.09×10 <sup>-5</sup>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9.04×10 <sup>-5</sup>	< 9.05×10 <sup>-5</sup>	< 9.07×10 <sup>-5</sup>	/
	去除效率		/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7.97×10 <sup>-5</sup>	< 8.01×10 <sup>-5</sup>	< 7.99×10 <sup>-5</sup>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8.56×10 <sup>-5</sup>	< 8.63×10 <sup>-5</sup>	< 8.63×10 <sup>-5</sup>	/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去除效率		/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0	0.46	0.27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2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45	0.37	0.46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
去除效率	/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去除效率	/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1	1.45	1.35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2	0.011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9	1.64	2.18	4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5	0.020	17.5
去除效率	/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56	ND	4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02	17.5	
去除效率	/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施进口 (QF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90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38.5
				/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
	去除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38.5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酚类化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 3.64×10 <sup>-4</sup>	< 3.68×10 <sup>-4</sup>	< 3.64×10 <sup>-4</sup>	/
	去除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4.07×10 <sup>-4</sup>	< 4.07×10 <sup>-4</sup>	< 4.08×10 <sup>-4</sup>	0.75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 3.59×10 <sup>-4</sup>	< 3.60×10 <sup>-4</sup>	< 3.60×10 <sup>-4</sup>	/
	去除效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3.85×10 <sup>-4</sup>	< 3.88×10 <sup>-4</sup>	< 3.88×10 <sup>-4</sup>	0.75
2020.11.5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6	0.052	0.062	/

	设施进口 (QF3)	排放速率 (kg/h)	$3.72 \times 10^{-4}$	$4.25 \times 10^{-4}$	0.001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3.62 \times 10^{-5}$	< $9.05 \times 10^{-6}$	< $9.07 \times 10^{-6}$	/
	去除效率	98.1%				
	2020.11.6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0.054	0.040
		排放速率 (kg/h)	$2.55 \times 10^{-4}$	$4.32 \times 10^{-4}$	$3.20 \times 10^{-4}$	/
	P2 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71 \times 10^{-5}$	< $8.63 \times 10^{-6}$	< $8.63 \times 10^{-6}$	/
	去除效率	92.9%				

### 三、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5日至6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东厂界 Z1	2020.1 1.5	昼间	16:34	56	60	达标
西厂界 Z2		昼间	16:30	54	60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16:28	57	6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6:37	58	60	达标
东厂界 Z1	2020.1	昼间	16:27	55	60	达标

西厂界 Z2	1.6	昼间	16:24	52	60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16:21	56	6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6:30	56	60	达标

注：(1) 气象条件：11月5日昼间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1~1.5m/s；  
11月6日昼间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1~2.3m/s；  
(2)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 四、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废水检测结果为园区总排口检测结果，无法确定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故报告中未列出废水检测数据，无需核算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4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0.008	0.012
	苯系物	$8.79 \times 10^{-5}$	$1.3185 \times 10^{-4}$
	氯化氢	0.003	0.0045
	硫酸雾	0.006	0.009
	甲醇	0.018	0.027
	酚类化合物	$3.95 \times 10^{-4}$	$5.925 \times 10^{-4}$
	挥发性有机物	0.0005	0.00075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F4)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135
	苯系物	$8.83 \times 10^{-5}$	$1.3245 \times 10^{-4}$
	氯化氢	0.003	0.0045
	硫酸雾	0.012	0.018
	甲醇	0.035	0.0525
	酚类化合物	$3.97 \times 10^{-4}$	$5.955 \times 10^{-4}$
	挥发性有机物	$2.48 \times 10^{-5}$	$3.72 \times 10^{-5}$

注：作日 250 天，每天工作时长 6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1500 小时。

综合 P1、P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335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595t/a$ 。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恶臭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发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研发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扩建后设两台 50 升的双层玻璃反应釜，反应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项目研发所得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样品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实验、检测或化工等活动。</p>	<p>本项目研发规模仅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发对象等均未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恶臭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发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与报告表中所列相符，均为实验最大研发能力，未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项目扩建后设两台 50 升的双层玻璃反应釜，反应条件等与报告表中所列相符。</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试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酸碱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预处理，所有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需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p>	<p>本项目所有试验仪器均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酸碱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及活性炭处理装置预处理，所有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速率要求。</p>	<p>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速率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真空泵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实验样品、废弃实验器具、废活性炭、废药品、废弃原包装材料、废填料等所有危险废物均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项目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HW49)、实验样品(HW49)、废弃实验器具(HW49)、废活性炭(HW49)、废药品(HW03)、废弃原包装材料(HW49)、废填料(HW49)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燃易爆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原料物质如二氯甲烷等，项目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燃易爆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0 年 11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0 年 11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相关指标，因废水检测结果为园区总排口检测结果，无法确定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故报告中未列出废水检测数据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数据。

**噪声：**2020 年 11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2dB(A)~58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0 年 11 月 5~6 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酚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2mg/m<sup>3</sup>、未检出、0.55mg/m<sup>3</sup>、1.64mg/m<sup>3</sup>、未检出、未检出、0.126mg/m<sup>3</sup>，P2 排气筒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酚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20mg/m<sup>3</sup>、未检出、0.46mg/m<sup>3</sup>、2.18mg/m<sup>3</sup>、未检出、未检出、0.009mg/m<sup>3</sup>，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项目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水（HW49）、实验废液（HW49）、废弃实验器具（HW49）、废药品（HW03）、废弃原材料包装（HW49）、废活性炭（HW49）、吸收塔中的废填料（HW49）等均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幢房屋309、311室						
	建设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5.1	投入运行日期	2020.8				
	设计生产能力	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30kg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7756	所占比例%	17.85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0)1301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月21日		环评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95t/a	/	/	/	/	0.01335t/a	0.01335t/a	0	0.01335t/a	0.01335t/a	/	-0.0026 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 项目 详填)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1、2016 年环评批复

#### 关于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栖环表复(2016)055号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6)79号)收悉,你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11室,总用房面积160m<sup>2</sup>,从事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研发,年研发药物总量不得超过0.3kg。项目研发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外卖或从事生产。项目仅限医药研发,研究规模仅限小试范围,研发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研发工艺条件、研发药物品种、研发量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上述研发药物如有变化或增加应即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活动。项目不设反应釜或反应瓶,所用试剂不得含有剧毒化学药品。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仅为生物医药研发,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在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密封性良好的通风橱内完成,实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收集率不小于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排放高度约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必须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项目以实验室为中心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通风橱、风机、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实验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及废试剂、实验室废弃物(含废弃实验器具、废弃原材料包装、废弃实验药品等)、废活性炭、实验室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

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自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6. 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研发内容、研发量、工艺等或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方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药监、安监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经办: 侯慧

审核:

签发:

2016年9月14日



## 2、2020年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01号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你单位医药研发项目于2016年9月经我局审批并于2017年4月通过了验收，现拟进行扩建，新增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幢309室并对原项目所在的311室进行改建，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329平方米，拟从事抗癌（磷状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药物研发。项目扩建后计划研发15批次/年、2千克/批次，年研发药物总量不超过30kg。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恶臭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发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研发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扩建后设两台50升的双层玻璃反应釜，反应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项目研发所得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样品作为危废处置、不得外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实验、检测或化工等活动。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

处理；实验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酸碱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预处理，所有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速率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真空泵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初次清洗废水）、实验样品、废弃实验器具、废活性炭、废弃实验用品、废弃原包装材料、废填料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

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原料物质如二氯甲烷等，项目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扩建后仅设一个废气排口（原有），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COD $\leq$ 0.01312 吨/年、氨氮 $\leq$ 0.00131 吨/年、总磷 $\leq$ 0.00013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59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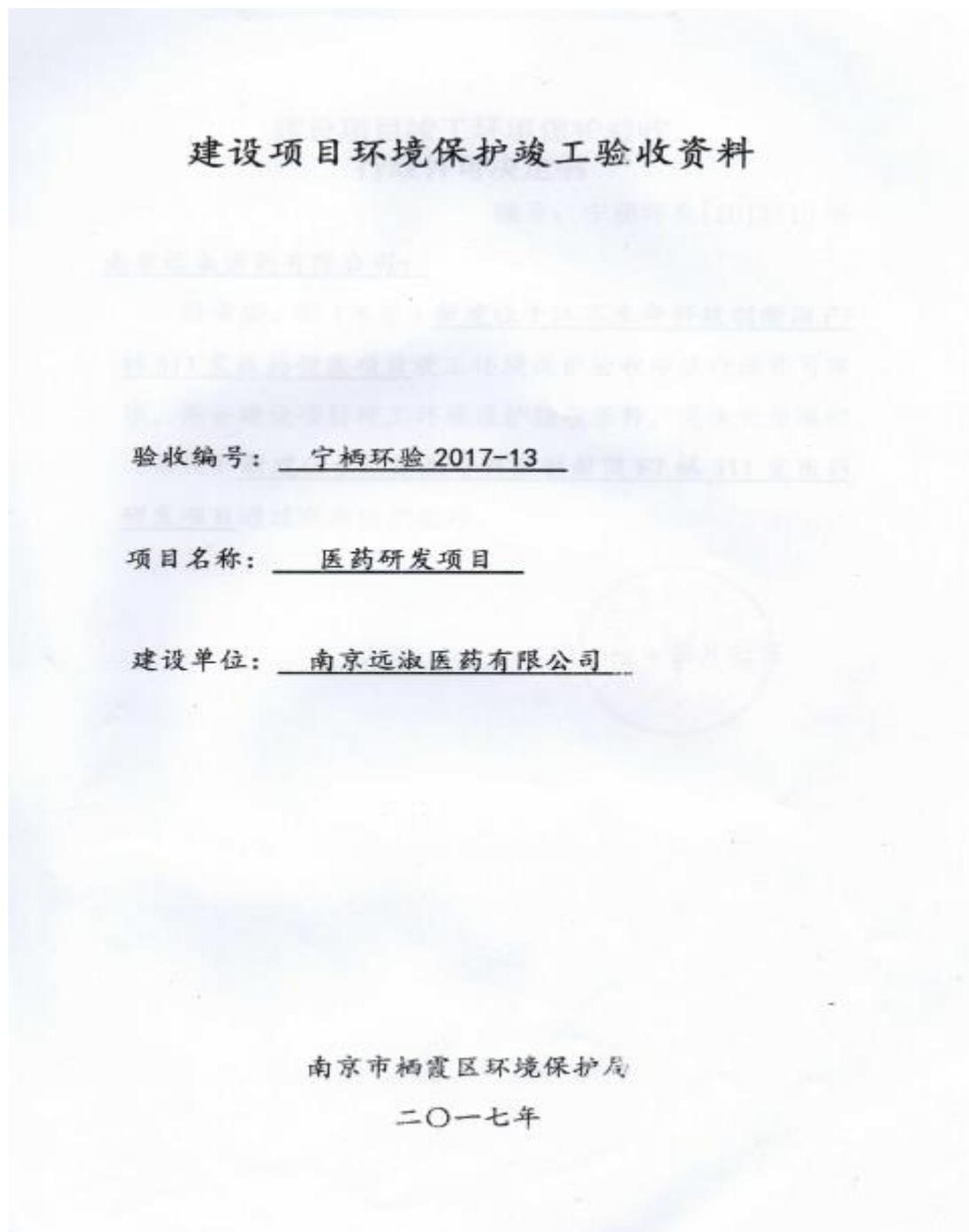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研发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 附件二 2016 年环评验收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宁栖环验[2017]13号

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新建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311 室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你（单位）新建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311 室医药研发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张慧

联系电话 15851810725

邮政编码 210013

邮寄地址 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311 室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11室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京市环保局 宁栖环表复【2016】055号 2016年9月14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宁栖发改字[2016]79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年4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验清洗废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液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验清洗废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管网。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液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栖霞区环保局环评科、固辐科、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四个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局审批的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研发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参加该项目环保验收的还有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相关人员。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11室，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年研发总量不超过0.3Kg。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和监测单位环境监测情况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园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验室废气均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大楼烟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配套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污口已立标；实验残液等由园区委托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及废弃容器由园区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应急预案已报园区备案。该项目总体符合我局审批要求。验收组同意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研发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危废管理，健全实验残液、化学污染物、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转移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四、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研发，年研发总量不超过0.3Kg

五、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要向我局进行申报。如上新生产项目，要到我局办理审批手续。

组长（签字）





附件三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 处理物质 消耗物质 其他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	2020.11.05	乙醇、甲醇、二甲苯	25L/d	20L/d	80%
公用市政类	2020.11.06	乙醇、甲醇、二甲苯	20L/d	20L/d	80%
其他项目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2020.11.05 检测7人 实际7人。 2020.11.06 检测7人 实际7人。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德品

联系电话：15380807574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 附件四 危废处置合同

### 1、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庄路9号

一、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1/16

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补齐，并按本条条款第5项支付方式付款。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 6.8 米车   1000   元/车；

9.6 米车   1400   元/车；13 米车   2000   元/车）。6.8 米车 4 吨起运；9.6 米车 6 吨起运；13 米车 14 吨起运。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5、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

附件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武炳

联系方式：15094301918 邮箱：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赵思琪

联系方式：15850710297 邮箱：595380523@qq.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8、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处置费直接向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支付，即视为甲方履行了费用给付义务。支付标准依据甲方与琨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环保咨询服务合同》中总费用的约定。处置费由乙方与琨润环保科技

原料管 等	900-047-049		箱		盘				公司代付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049	固态	编织袋/纸 箱	否	托 盘	1	无	无	珞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代付
硅胶	HW49 900-047-049	固态	编织袋/纸 箱	否	托 盘	1	无	无	珞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代付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态	编织袋/纸 箱	否	托 盘	1	无	无	珞润环保科技(南京)有限 公司代付

- 注：1、类别编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本分类。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del>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9号江苏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511</del>	地址：南京市化工园纬丰华路136号
法人代表：王凯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金峰	授权代表：1001
电话：17301586656	电话：025-583709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厂支行
账号：11014865058001	账号：4301014909100394290
税号：91320113MA1MA8FT4E	税号：91320100MA1MB6822T
日期：2019年7月1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2、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物科技园11栋311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5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

1



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金峰（电话：1730158665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静（电话：13645188155）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江苏生命科技园 F7栋311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大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06室
法人代表：王凯	法人代表：胡副胜
授权代表：金峰	授权代表：
电话：025-84823350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1014865058001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13MA1MAEFT4E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2019年4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五 危废台账

2020  
2019年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账

产生单位: (盖章)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种类	预处理量	实际转移量	危废接受单位	联单号	价格	产生单位签字
1	2020.1.7	实验室废液	HW49	2020320100000918	0.4t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320100000918	200.44元	沈浩
2	2020.1.7	实验室固废	HW49	2020320100000819	0.094t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320100000819		沈浩

2020  
2019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帐

产生单位：(盖章)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种类	预处理量	实际转移量	危废接收单位	联单号	价格	产生单位签字
1.	2020.4.24	实验室废液	HW-49	0.27t	0.2825t	南京康立邦同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3201000 14700	2945.48元	李信
2.	2020.4.24	实验室废液	HW-49	0.108t	0.145t	南京康立邦同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3201000 14701		李信

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账

产生单位：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种类	预处 理量	实际转 移量	危废接受单 位	联单号	价格	产生单位 签字
1	2020.12.1	实验室废液	HW49	0.3t	0.3t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100056402	1000元/吨	孙伟
2	2020.12.1	废包装容器等	HW49	0.03t	0.03t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100056403	1000元/吨	孙伟
3	2020.12.1	废手套、试纸等	HW49	0.022t	0.022t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100056404	1000元/吨	孙伟



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台账

产生单位：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种类	预处理量	实际转移量	危废接受单位	联单号	价格	产生单位签字
1	2020.12.16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049	1.1t	1.1t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100059811	10000/t	



## 附件六 检测报告

YL TF 151-2019 1/0



# 检测报告

(2020)环检(综)字第(S0024-01)号

项目名称: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幢房屋311室				
联系人	马铸鑫	电话	15380867574	邮编	210000
项目名称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5~11.6				
分析日期	2020.11.5~11.11				
检测目的	受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孙云飞、徐成、徐旺、彭磊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2。				
编制：邹舒宇  一审：赵骏  二审：夏竹青  签发：张布伟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3	102.2	102.3	102.3	102.3	102.3	102.2	102.1
烟温	℃	18.0	17.5	17.6	17.5	17.6	17.5	17.5	17.4	17.6
动压值	Pa	137	136	136	139	136	139	139	140	139
烟气静压	kPa	-1.14	-1.14	-1.13	-1.12	-1.13	-1.12	-1.12	-1.12	-1.10
烟气湿度	%	2.9	2.8	2.7	2.8	2.7	2.8	2.8	2.7	2.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0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8068	8056	8057	8125	8152	8125	8152	8152	810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7	7.05	7.42	1.87	2.06	1.87	2.06	2.06	1.9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7	0.060	0.015	0.017	0.015	0.017	0.017	0.015
苯系物	mg/m <sup>3</sup>	ND								
排放速率	kg/h	<8.07×10 <sup>-5</sup>	<8.06×10 <sup>-5</sup>	<8.06×10 <sup>-5</sup>	<8.12×10 <sup>-5</sup>	<8.15×10 <sup>-5</sup>	<8.12×10 <sup>-5</sup>	<8.15×10 <sup>-5</sup>	<8.15×10 <sup>-5</sup>	<8.11×10 <sup>-5</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0.73	0.30	0.30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硫酸雾	mg/m <sup>3</sup>	ND	1.09	1.92	ND	0.95	ND	0.95	0.95	ND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9	0.015	<0.002	0.008	<0.002	0.008	0.008	<0.00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63×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67×10 <sup>-4</sup>	<3.65×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8	0.127	0.086	0.248	0.231	0.752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6

注：(1) “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10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sup>3</sup>，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45mg/m<sup>3</sup>；

(2) 本表中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3	102.2	102.3	102.2	102.3	102.3	102.2	102.1
烟温	℃	18.1	18.2	18.6	18.2	18.6	18.3	18.3	18.4	18.3
动压值	Pa	155	160	162	160	162	160	160	157	164
烟气静压	kPa	-0.01	-0.02	-0.03	-0.02	-0.03	0.00	-0.02	-0.02	-0.02
烟气湿度	%	2.5	2.6	2.5	2.6	2.5	2.5	2.5	2.5	2.6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0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8667	8802	8851	8802	8851	8797	8712	8712	88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0	0.84	1.12	1.20	1.12	0.94	0.63	0.63	0.79
	排放速率	0.010	0.007	0.010	0.010	0.010	0.008	0.005	0.005	0.007
苯系物	实测浓度	ND								
	排放速率	<8.67×10 <sup>-5</sup>	<8.80×10 <sup>-5</sup>	<8.85×10 <sup>-5</sup>	<8.80×10 <sup>-5</sup>	<8.85×10 <sup>-5</sup>	<8.80×10 <sup>-5</sup>	<8.71×10 <sup>-5</sup>	<8.71×10 <sup>-5</sup>	<8.88×10 <sup>-5</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0.50	0.55	0.30	0.55	0.30	ND	0.20	0.20	ND
	排放速率	0.004	0.005	0.003	0.005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1.21	1.64	1.21	1.64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2	0.011	0.015	0.011	0.015	<0.002	<0.002	<0.002	<0.00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mg/m <sup>3</sup>	ND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7	<0.017	<0.018	<0.018	<0.018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ND										
	kg/h	<3.90×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8×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8×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007	ND	0.031	ND	0.031	0.054	0.084	0.084	0.126	0.126	0.001
	kg/h	6.07×10 <sup>-5</sup>	<8.80×10 <sup>-6</sup>	2.74×10 <sup>-4</sup>	<8.80×10 <sup>-6</sup>	2.74×10 <sup>-4</sup>	4.75×10 <sup>-4</sup>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注：(1) “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烷）的检出限为0.010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sup>3</sup>，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45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各因子中最低检出限作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此方法中最低检出限为0.001mg/m<sup>3</sup>；

(2) 本表中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烷之和；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4)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35米。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								
		2020.11.5			2020.11.6			0.2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1.9	102.0	102.0	101.9	102.0	101.9	101.8
烟温	℃	17.9	18.1	18.0	18.1	17.4	17.8	17.4	17.8	17.9
动压值	Pa	138	141	139	141	135	136	135	136	136
烟气静压	kPa	-1.99	-1.68	-1.94	-1.68	-1.54	-1.49	-1.54	-1.49	-1.49
烟气湿度	%	2.5	2.6	2.7	2.6	2.9	2.8	2.9	2.8	2.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0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8078	8176	8089	8176	7971	8007	7971	8007	799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81	2.79	2.22	2.79	2.08	1.82	2.08	1.82	2.46
	排放速率	0.023	0.023	0.018	0.023	0.017	0.015	0.017	0.015	0.020
苯系物	实测浓度	ND								
	排放速率	<8.08×10 <sup>-5</sup>	<8.18×10 <sup>-5</sup>	<8.09×10 <sup>-5</sup>	<8.18×10 <sup>-5</sup>	<7.97×10 <sup>-5</sup>	<8.01×10 <sup>-5</sup>	<7.97×10 <sup>-5</sup>	<8.01×10 <sup>-5</sup>	<7.99×10 <sup>-5</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0.30	0.46	0.27	0.46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2	0.004	0.002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91	1.45	1.35	1.45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7	0.012	0.011	0.01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3.64×10 <sup>-4</sup>	<3.59×10 <sup>-4</sup>	<3.60×10 <sup>-4</sup>	<3.60×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0.046	0.052	0.062	0.032	0.054	0.04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4</sup>	4.25×10 <sup>-4</sup>	0.001	2.55×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3.20×10 <sup>-4</sup>

注：(1)“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10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sup>3</sup>，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45mg/m<sup>3</sup>；

(2)本表中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异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3)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1.9	102.0	101.9	102.0	102.0	101.9	101.8
烟温	℃	19.2	19.3	19.1	19.3	19.1	19.5	19.5	19.4	19.3
动压值	Pa	170	170	171	170	171	153	153	155	155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气湿度	%	2.5	2.6	2.6	2.6	2.6	2.5	2.5	2.6	2.5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0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9043	9048	9069	9048	9069	8563	8563	8633	863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8	1.16	1.20	1.16	1.20	0.96	0.96	0.82	1.16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0.011	0.008	0.008	0.007	0.01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排放速率	kg/h	<9.04×10 <sup>-5</sup>	<9.05×10 <sup>-5</sup>	<9.07×10 <sup>-5</sup>	<9.05×10 <sup>-5</sup>	<9.07×10 <sup>-5</sup>	<8.56×10 <sup>-5</sup>	<8.56×10 <sup>-5</sup>	<8.63×10 <sup>-5</sup>	<8.63×10 <sup>-5</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5	0.37	0.46	0.37	0.46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3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9	1.64	2.18	1.64	2.18	1.63	1.63	1.56	ND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5	0.020	0.015	0.020	0.014	0.014	0.013	<0.00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8	<0.017	<0.017	<0.017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4.07×10 <sup>-4</sup>	<4.07×10 <sup>-4</sup>	<4.08×10 <sup>-4</sup>	<3.85×10 <sup>-4</sup>	<3.88×10 <sup>-4</sup>	<3.88×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004	ND	ND	0.009	ND	ND
	排放速率	3.62×10 <sup>-5</sup>	<9.05×10 <sup>-6</sup>	<9.07×10 <sup>-6</sup>	7.71×10 <sup>-5</sup>	<8.63×10 <sup>-6</sup>	<8.63×10 <sup>-6</sup>

注：(1) “ND”表示未检出，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10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sup>3</sup>，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0.045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各因子中最低检出限作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此方法中最低检出限为0.001mg/m<sup>3</sup>；

(2) 本表中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3) 本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是指24种物质之和，具体物质含量详见附件2；

(4)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的排气筒高度为35米。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北侧 (Z1)	2020.11.5	昼间 16:34	56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16:30	54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16:28	57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16:37	58
厂界东北侧 (Z1)	2020.11.6	昼间 16:27	55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16:24	52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16:21	56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16:30	56

注：（1）气象条件：11月5日昼间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1~1.5m/s；  
11月6日昼间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1~2.3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酚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6 页

实施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倪婷婷、汤方圆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倪婷婷
氯化氢、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邵丽华、熊娟、余晨婷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6	汤方圆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姜玉华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袁宏、余晨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孙云飞、徐成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2020.11.05	2.0t/d 2.0t/d	25t/d	20t/d	80%
公用市政类口	2020.11.06	2.0t/d 2.0t/d	25t/d	20t/d	80%
其他项目口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2020.11.05 超过 7 人 实际 7 人。 2020.11.06 超过 7 人 实际 7 人。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汽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远淑医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15320867574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1			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2	0.02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24	0.032	0.026	0.086	0.081	0.4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28	0.037	0.029	0.089	0.138	0.096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0.005	ND	0.008	ND	0.031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0.012	0.033	0.011	0.007	0.012	0.017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8	0.00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20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21	ND	0.055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25	ND	0.063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20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4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2	ND	0.030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078	0.127	0.086	0.248	0.231	0.752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P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ND	ND	0.01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7	ND	0.010	ND	0.076	0.082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0.006	0.022	0.008	0.039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5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005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4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11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7	ND	ND	0.004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1-萜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007	ND	0.031	0.054	0.084	0.12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F3			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19	0.018	0.018	ND	0.019	0.005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12	0.014	0.020	0.018	0.016	0.021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5	ND	0.005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0.006	ND	ND	0.004	ND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1-癸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046	0.052	0.062	0.032	0.054	0.040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南京远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续附件 2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P2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检出限
		采样日期						
		2020.11.5			2020.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8	ND	ND	0.006
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3-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环戊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4
苯甲醛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酸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7
1-萜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总量	mg/m <sup>3</sup>	0.004	ND	ND	0.009	ND	ND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